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和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环境 部环境保护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环境部（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认识到，为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保护和改善环境是重要的；

还认识到，环境问题的全球性以及通过国际合作寻求持久有效的解决办法的紧迫性；

基于双方业已形成的传统友好关系；

确信双方在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领域的互利合作将有助于巩固两国的友好关系；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旨在平等互利原则基础上，加强双方在环境领域的合作。

第 二 条

双方将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 (一) 环境政策和立法；
- (二) 城市环境保护，包括工业污染控制；
- (三)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自然保护；
- (四) 环境影响评价；
- (五) 环境保护产业；
- (六) 协调在全球环境问题上的立场；
- (七) 废物管理；
- (八) 双方同意的其他领域。

第 三 条

双方的合作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 (一) 交换环保信息和资料；
- (二) 官方代表团、专家及学者互访；
- (三) 共同举办学者、专家及其他有关人员参加的研讨会；
- (四) 促进并鼓励双方分享在环境领域的最佳实践、经验以及成就；
- (五) 双方商定的其他合作形式。

第 四 条

为执行本协定，双方鼓励两国环境保护团体、企业，城市和研究机构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领域建立和发展直接的联系。

第 五 条

本协定下的合作活动应遵守双方各自国家的法律法规，在可利用的资金和其他资源范围内进行。

第 六 条

本协定不影响双方在已缔结或参加的任何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条约、公约、区域或国际协定中承担的义务。

第 七 条

各方指定一名司长级协调员负责本协定的执行。为总结工作并制订工作计划，回顾和促进执行中的合作，经双方同意，协调员会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轮流召开。

第 八 条

经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改。

第 九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五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代 表

周生贤

(签 字)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环境部

代 表

哈米杜拉·阿弗雷迪

(签 字)